

附表 1: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(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安县云盖寺镇财政所(镇安县云盖寺镇人民政府)的镇安县云盖寺镇小木岭道路修复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镇安县云盖寺镇小木岭道路修复提升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商洛利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08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    /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/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/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商洛利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8月10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